新晃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

关于划定农作物秸秆露天禁烧区域时段的通告（征求意见稿）

为大力推进秸秆综合利用，切实保护大气环境，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《湖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》等规定，现将禁止露天焚烧秸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：

一、禁烧区域

1. 晃州镇沙湾村、民生村、柏树林村、胜利村、大桥溪村、新民村、高铁新村、长滩坪村、桥南社区、晃州社区、日光村、龙溪社区、中山门社区、太阳坪社区、钉子坳村、夜郎寨社区、桥东社区、桥西社区、水洞村、大洞坪村、长乐坪村、大树湾村、晃州村、杨家桥村、石坞溪村、长乐坪村（主城区及县所在城镇建成区及其边缘外延不少于5公里范围内）。

2. 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禁止露天焚烧秸秆的区域。

二、限烧区域

1. 秸秆禁烧区以外2公里区域属于限烧区。限烧区内，在确保人民生命财产安全、防止大气污染、保护广大人民群众身体健康的前提下，充分考虑气象条件、焚烧地点和方式，可开展有序焚烧。

2. 限烧区内，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列入秸秆禁烧时段：

（1）风速小、静稳、逆温等不利于大气污染扩散的天气；

（2）下雨天或者秸秆潮湿不能充分燃烧的天气；

（3）当日19:00至次日7:00的夜间时段；

（4）环境空气质量预报达到轻度及以上的污染天气；

（5）环境空气质量当日实际监测连续出现三小时中度及以上的；

（6）县人民政府已经启动轻度及以上大气污染应急管控措施的；

（7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禁止露天焚烧秸秆的时段。

限烧区域在重污染天气预警指令发布期间等特殊时段禁止焚烧秸秆，其他时段分区域组织有序焚烧。

三、职责分工

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本区域内露天焚烧秸秆宣传、巡查、劝阻和执法工作。市生态环境局新晃分局负责秸秆和垃圾露天禁烧监督管理工作，县农业农村部门负责推进秸秆综合利用相关工作，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部门负责国土空间规划中心城区、开发边界内露天焚烧秸秆的巡查和执法。在禁烧区域以及限烧区域的禁烧时段内，露天焚烧秸秆且不听劝阻，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，由公安机关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给予行政处罚；涉嫌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四、其他

本通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，有效期5年。

新晃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

2024年 月 日